

## 亞洲大學校務研究發展中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06.24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4.07.13 亞洲秘字第 1040009124 號函發布

105.03.23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、5、6 點條文

105.04.07 亞洲秘字第 1050004225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整體校務辦學品質與績效，有效推動校務研究，特成立「亞洲大學校務研究發展中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為對本校校務研究發展相關事項提供建議，以供決策參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委員若干人，包括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產學長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學院院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涯中心主任、及校務研究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任期依其職務進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聘請社會賢達、校務研究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諮詢顧問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；並由校務研究發展中心負責相關行政事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以一季召開一次為原則，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